

影印店擅印書籍，有何刑責？

(提供單位：彰化縣警察局)

《案例事實》

小花今年剛考完學測成為大學新鮮人，一切的人、事、物都讓人感到興奮，隨著離開學的時間愈來愈近，小花才驚覺註冊費用高的驚人之外，教授所要求購買的原文書每本都是千元起跳，家境本身就不是很好的小花，為此開始計畫半工半讀貼補一些學費。

為了省錢，小花班上的班代為大家做了一個決定，何不全班合資購買各科昂貴的原文書後，再到學校附近的影印店影印影本裝訂成冊不就好了。小花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解決辦法，只要每項科目大家合資買一本，使用影本就可以省下不少開銷，而影印店的老闆對此事也感到樂觀其成。試問，小花及影印店的行為是否應負擔民刑事責任？

《問題解析》

影印教科書會不會觸犯著作權法？如果可以影印，可不可以印全部？如果影印一本的部分內容到底算不算是合理？這麼做會觸法嗎？

就書商的營利目的而言，大學是專業書籍的最大使用者市場，如果學生都自行影印影本，那書商就無利潤來源，而小花非個人自行影印，而是由班上全體統一大量列印並當作整學期上課之教科書來利用，而這樣的作法已經造成市場替代，讓正版書銷售量下降，有損及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很難主張是合理使用，而同一科系又有多個班級，每個班級都利用此方式，以此類推數量驚人。

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規定，如果學生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書籍，而所用的部分佔書籍整體的比例不大，對市場影響有限，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在合理範圍內，甚至可以利用影印店或圖書館的影印機來複製教科書的一小部分拿來做上課之用，學生、影印業者都不會有

侵權的問題，至於到底印多少才算是法律上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但是可以確定的是本案例中小花全班重製各科上課用之原文書，並且是大量地影印整本教科書，這樣的行為即超過合理使用範圍，便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掃描成電子檔供人下載或影印都是重製的方法之一，未經授權影印書籍，若不符合合理使用的範圍時，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非法影印書籍時，如果是由學生交由影印店代為影印，由於影印店是以影印重製為營利，無論影印多少份、金額是多少，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影印店都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如果學生自己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要負民事責任，如果權利人進行告訴，也有刑事責任。至於提供影印機的影印業者，如果知情的話，有可能成為侵害重製權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在這種情形下，當然也免不掉要負民、刑事責任。

《參考法條》

著作權法第 65 條（合法利用他人著作之判準）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著作權法第 91 條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5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

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